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年9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1 教 正 2	設施改善情形： 教育部於91年9月25日以台(91)技(2)字第91133420號函復，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等，並於90年7月起明令禁止該部同仁參加私立學校邀請之出國計畫等，應可確實改善缺失。	教育及文化委員會97、9、11第4屆第2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